

人事服務GO-GO-GO電子報

The Newsletter of the Personnel Service Go-Go-Go



本期摘要

- 【活動訊息網】「縣政轉型·領導力接軌」、「員工協助方案主管實務訓練」…。
- 【員工協助專區】成長來自犯錯 勇敢來自脆弱
- 【法規看過來】「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
- 【人員在這裡】周達俊等10人異動。
- 【心得分享】《107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心得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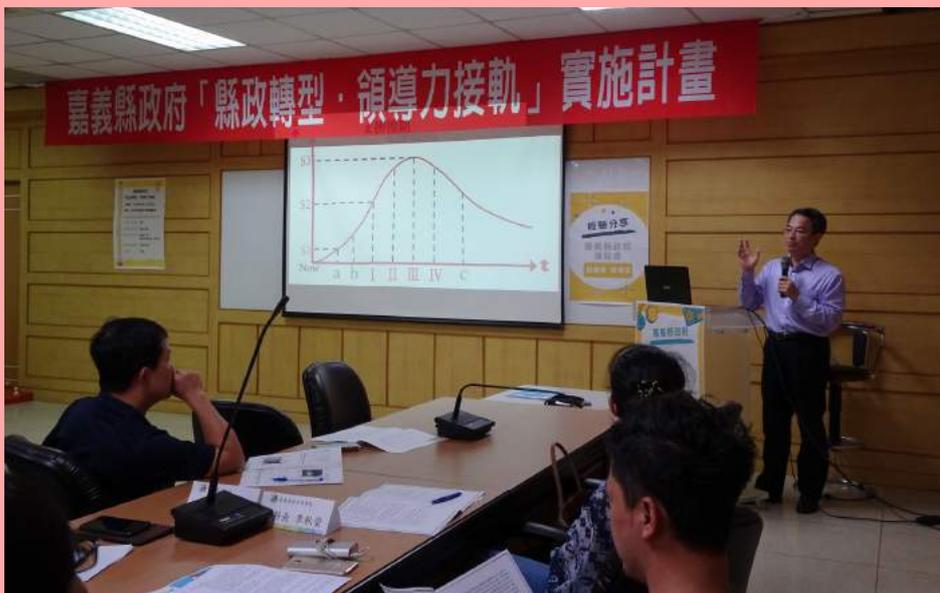


沒有人天生完美，總是幸運，沒遇過挫折，而那些你看起來「能把自己過得很好」的人，他們也是經歷過許多挫折低潮，但堅持不放棄自己的人。他們知道，人生看的不是過去，而是現在和未來。過去有多差沒關係，以後也只能更好、不會更差！唯有成為打不死的、不會倒下的鬥士，才能打開人生的另一扇窗。



活動訊息網

為培育未來晉升簡任官等職務公務人員所需工作知能及儲備高層公務人力，於4月12日辦理「縣政轉型·領導力接軌」本府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先期訓練實施計畫開訓典禮，邀請本府建設處副處長蔡育宗蒞臨主講，分享其自身參訓經驗及準備技巧，計40人參加。



▲本府建設處副處長蔡育宗授課情形





活動訊息網

為落實員工協助方案，協助本府暨所屬機關主管人員增進員工協助方案之實務與操作知能，並強化其情緒敏感度及關懷技巧，於4月19日假創新學院研討室，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主管實務訓練」，邀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諮商心理師張素惠，進行實務案例分享，並引導學員思考如何有效運用員工協助資源，給予適切關懷及協助，共創溫馨友善公務職場，計48人參加。



▲學員仔細聆聽講座分享實務案例，並藉由小組討論思索如何運用員工協助資源給予適切協助。



▲本次課程係以「員工協助方案」實務議題為主，以提升主管人員面對員工工作、生活與健康等面向需求之解決能力。

為增進新進人員熟稔本縣施政主軸，縮短適應新環境之時程，並對公務人員相關權利義務與福利待遇事項具初步認知，於4月22日辦理「嘉義縣政府108年度新進人員座談會」，其調訓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107年高普考、107年地方特考及108年初等考試錄取新進人員，計90人；會中翁縣長章梁特蒞臨會場致詞勉勵，並邀請吳副縣長容輝講授縣政願景之課題及傳承其公務經驗。



▲翁縣長致詞勉勵新進人員齊心秉持三項原則，堅持清廉不貪污、堅持工作本份、堅持團結嘉義轉型一定成功，一起為嘉義創造嶄新的風貌。



▲吳副縣長講授「公務經驗傳承」與「縣政願景」。

活動訊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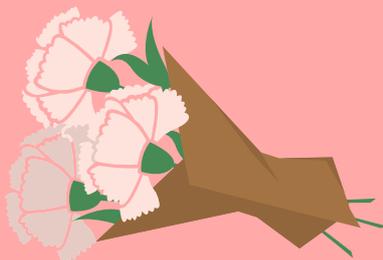


為倡導職場身心健康，協助同仁運用正念強化身體自我覺察及療癒之能力，進而減輕壓力引發之身心困擾，於4月23日及4月30日假創新學院102教室，辦理「正念減壓工作坊」第一週及第二週課程研習，邀請臨床心理師石世明，引導學員學習覺察自身行為、情緒及認知的變化，運用正念呼吸將專注力聚焦當下，並將正念練習融入生活中，有效改善壓力與情緒困擾，計27人參加。



- ◀第一週課程 - 運用正念呼吸三步驟來達到靜心與專注，並開啓身體自我覺察及強化自我療癒之本能。
- ◀第二週 - 講座帶領學員進行身體掃描，學習覺察自己身體變化，並引導學員藉由交流與分享，汲取不同練習經驗，有助於自我成長與改變。

為促進各單位間之業務交流及相互學習，並針對專題研討撰寫成果建立交流與反饋機制，於4月26日辦理「專題研討實務」課程，邀請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李鴻文蒞臨主講，計40人參訓。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李鴻文(左三)與學員合照留影

法規看過來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8年3月19日修正發布，並溯自107年7月1日施行，轉請查照。

旨揭要點之修正係溯自107年7月1日施行，為保障上開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權益，各機關應依修正後規定發給渠等人員相關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如有差額，應予補發。

(銓敘部108年3月26日部管四字第1084776140號函)

108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

發給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108年年終慰問金，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

(行政院108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00862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108年3月19日發布廢止。

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前經總統於107年11月21日令公布廢止，其施行細則已失其依據，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考試院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及第22條第2項規定予以廢止。

(銓敘部108年3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84775475號函)



法規看過來



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同時有數名被保險人符合請領資格時，應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自108年4月11日起，該等被保險人並應共同出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交由具領人據以請領。

1、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4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給與喪葬津貼：.....(第2項)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同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併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或本保險專用章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

2、茲因近年迭有公保被保險人因協商不實，即在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中勾選切結事項，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迭生爭議。為杜絕類此爭議，銓敘部函示，如符合請領同一亡故眷屬喪葬津貼被保險人有數名時，應依上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由該等被保險人先完成協商程序，推由一人具領，自即日起，該等被保險人並應共同出具協商切結書。具領人填送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應併附協商切結書，送由服務機關審核屬實後轉送本部辦理。嗣後如發生切結或協商不實情形，應由具領人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其他被保險人不得再為請領，應自行向具領人求償。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108年4月11日公保現字第10800017356號函)





訊息預告網

5月1日
六腳鄉公所
2樓會議室

108年度分區聯繫會報
(海區)

5月2日
創新
大禮堂

公教人員退休生涯系列講座

5月3日
財政稅務局
會議室

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

5月7日
創新學院
102教室

「正念減壓工作坊」第三週
研習

5月8-9日
財政稅務局
3樓禮堂

108年兼任兼辦人事業務研習
(學校場)

5月9-10日
財政稅務局
3樓禮堂

108年兼任兼辦人事業務研習
(機關場)

5月8-10日
財政稅務局
3樓禮堂

本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8年度人事人員專業訓練

5月13-14日
本府2樓
電腦教室

108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
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
系統回流教育訓練第1場
(學校場次)

5月14日
創新學院
102教室

「正念減壓工作坊」第四週
研習

5月16-17日
本府2樓
電腦教室

108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
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
系統回流教育訓練第2場
(學校場次)

5月17日
財政稅務局
會議室

策略績效管理

5月20-21日
本府2樓
電腦教室

108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
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
系統回流教育訓練第3場
(學校場次)

5月27日
創新
大禮堂

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

5月9-10日
財政稅務局
3樓禮堂

108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
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
系統回流教育訓練第4場
(學校場次)

5月29日
創新學院
101教室

家庭教育研習-女性生命歷程與
角色之增能

5月27-28日
本府2樓
電腦教室

108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
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
系統回流教育訓練第5場
(機關場次)

5月31日
財政稅務局
會議室

策略管理

5月30-31日
本府2樓
電腦教室

108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
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
系統回流教育訓練第6場
(機關場次)

心得分享

嘉義縣107年模範公務人員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科長

張晃毓



94年任公職迄今，經歷許多挑戰，過去在花蓮縣政府服務期間主要從事觀光行銷，所面臨的重大挑戰為辦理首次長達29天的第一屆夏戀嘉年華活動；101年請調回本縣文化觀光局服務，所辦業務由行銷活動面向轉變為經營管理務實層面，該如何平穩落實管理工作、活化經營方式則為更大挑戰；我始終堅持一個觀念，那就是面對事情「不為失敗找藉口，要為成功找方法」，以積極處理的工作態度完成各項交辦事項。



值得一提的是，感謝長官的支持與同仁的努力，東石漁人碼頭及布袋遊艇港分別於106年及107年順利促參成功，未來引進民間企業經營後，東石漁人碼頭及布袋遊艇港將進入全新風貌，以提昇本縣觀光景點魅力及休憩品質。

現在的我持續在工作中學習與成長，累積歷練，尤其在處理民衆申請旅宿許可登記證時，經常遇到土地及建物的問題，都必須很有耐心地解釋說明，深入了解問題、積極協助解決困難，讓民衆能取得許可登記證，看到他們喜悅笑容，就覺得一切努力都值得了。

獲選為107年模範公務員，是個人從事公職以來得到的最高榮耀，除了感謝局內長官的肯定及鼓勵外，也要感謝我家人對我的支持，個人的榮耀來自於團隊合作絕非我個人所能成就，也感謝各位同仁的辛苦，這份榮耀應與同仁們一起分享。



人員在這裡

108年04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周達俊	建設處道路管理科	辭職1080401	曾威修	107地特三等	建設處 道路養護科技士 1080403
洪貫迪	107地特五等	政風處行政科書記 1080403	黃士銘	107地特三等	政風處預防科科員 1080403
朱崧豪	水利處 防洪維護科科长	水利處副處長1080403	吳欣諺	雲林縣 斗六地政事務所	教育處 體育保健科科員 1080410
田季平	政風處預防科科員	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政風室 主任1080411	詹雯州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 理科技士	臺南市政府文化建設 科技士1080423
曾帝學	教育處專員	教育處國民教育科科长 1080415	蘇俊福	建設處道路工程科 技士	太保市公所 工務課技士1080430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e-mail至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李佳燕、方湘雯、龔亮瑜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79

承辦人：陳怡如

電話：02-82366675

E-Mail：irisant421@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部管四字第10847761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D2008911-01.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8年3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行政院108年3月19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21461號、院授人給授字第10800270032號令副本辦理。
- 二、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1點、第3點至第5點：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爰修正增訂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之相關規定；另衡酌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修正提高本要點有關各類勳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之發給標準。
 - (二)第6點：為期明確區別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之情形，爰酌予修正第1項規定，並配合退撫法業於106年8月9日公布定自107年7月1日施行，修正第2項法規名稱用語及相關文字。
- 三、又本次修正係溯自107年7月1日施行，為保障上開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權益，各機關應依修正後規定發給渠等人員相關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如有差額，應予補發。
- 四、本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處字第一〇二二號
呈請
為呈請核示事：查本處為配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理各項人事行政業務，
特向貴處呈請核示，
呈請核示：為呈請核示事：查本處為配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理各項人事行政業務，
特向貴處呈請核示，
呈請核示：為呈請核示事：查本處為配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理各項人事行政業務，
特向貴處呈請核示，

呈請核示：為呈請核示事：查本處為配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理各項人事行政業務，
特向貴處呈請核示，
呈請核示：為呈請核示事：查本處為配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理各項人事行政業務，
特向貴處呈請核示，
呈請核示：為呈請核示事：查本處為配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理各項人事行政業務，
特向貴處呈請核示，

呈請核示：為呈請核示事：查本處為配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理各項人事行政業務，
特向貴處呈請核示，
呈請核示：為呈請核示事：查本處為配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理各項人事行政業務，
特向貴處呈請核示，
呈請核示：為呈請核示事：查本處為配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理各項人事行政業務，
特向貴處呈請核示，

呈請核示：為呈請核示事：查本處為配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理各項人事行政業務，
特向貴處呈請核示，
呈請核示：為呈請核示事：查本處為配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理各項人事行政業務，
特向貴處呈請核示，
呈請核示：為呈請核示事：查本處為配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理各項人事行政業務，
特向貴處呈請核示，

呈請核示：為呈請核示事：查本處為配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理各項人事行政業務，
特向貴處呈請核示，
呈請核示：為呈請核示事：查本處為配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理各項人事行政業務，
特向貴處呈請核示，
呈請核示：為呈請核示事：查本處為配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理各項人事行政業務，
特向貴處呈請核示，

呈請核示：為呈請核示事：查本處為配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理各項人事行政業務，
特向貴處呈請核示，
呈請核示：為呈請核示事：查本處為配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理各項人事行政業務，
特向貴處呈請核示，
呈請核示：為呈請核示事：查本處為配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理各項人事行政業務，
特向貴處呈請核示，

呈請核示：為呈請核示事：查本處為配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理各項人事行政業務，
特向貴處呈請核示，
呈請核示：為呈請核示事：查本處為配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理各項人事行政業務，
特向貴處呈請核示，
呈請核示：為呈請核示事：查本處為配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理各項人事行政業務，
特向貴處呈請核示，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振行政效率，對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發給獎勵金；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撫卹法規辦理退休、撫卹人員為限。
- 三、公務人員於退休或死亡時，其在職時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由其退休或死亡前最後服務機關依附表(附件一)所列標準發給獎勵金。
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由撫卹金支給機關依附表(附件一)所列標準發給勳績撫卹金。
前二項人員已依其他法令發給退休金、撫卹金、獎勵金等給與者，不再適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勳績撫卹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以服務年資獲頒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者，選擇依本要點規定請領獎勵金時，應先扣除曾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後，再核發應給與服務年資之獎勵金。
- 四、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應由退休人員本人或其遺族填具獎勵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三)，並檢附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證書，送經退休或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審核後覈實發給。如係退休再任人員，服務機關對其再任前所領有之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應先函洽其前退休機關查證未曾發給退休金或獎勵金，始得發給獎勵金。
前項證書遺失時，得由服務機關逕依公務人員人事資料或銓敘部勳獎章資料庫資料審核發給獎勵金。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依該法施行細則相關發給程序規定辦理。

五、各機關發給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六、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品蹟，於退休後始獲頒勳章、獎章者，或於死亡後始追贈獎章者，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

前項獎章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追贈者，發給獎勵金時，應扣除依同一事由已發給之勳績撫卹金。但獎勵金低於該勳績撫卹金時，不予發給。

七、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表

類別及等第		金額(新臺幣)	
勳章	中山勳章	八萬元	
	中正勳章	七萬元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	一等	五萬元
		二、三等	四萬五千元
		四、五等	四萬元
六、七、八、九等		三萬元	
獎章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一等	二萬元
		二等	一萬五千元
		三等	一萬元
	專業獎章	一等	八千元
		二等	七千元
		三等	六千元
	服務獎章	特等	二萬元
		一等	一萬五千元
		二等	一萬元
		三等	五千元
	榮譽紀念章		一萬五千元
	特殊功績	經總統明令褒揚	四萬五千元
經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四萬元	
備註	<p>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附件二—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基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p> <p>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p> <p>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p>		

退休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退休日期	退休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領有勳章獎章 榮譽紀念章名稱	核發機關	核發文號或 銓敘部備查文號	獎勵金金額	合計金額
審核情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人	審核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 一、退休人員由服務機關主動通知其本人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 三、機關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退休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亡故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死亡日期	撫卹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領有勳章獎章 榮譽紀念章名稱	核發機關	核發文號或 銓敘部備查文號	獎勵金金額	合計金額
審核情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人	審核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 一、死亡人員由服務機關主動通知其遺族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 三、機關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死亡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振行政效率，考試院於八十年三月七日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八十五年至九十五年間歷經三次修正。茲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勳績撫卹金給與，依本要點所定標準發放。以現行本要點尚未就上開人員之勳績撫卹金給與，訂定相關發給標準，為配合上開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爰研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又考量本要點所定標準自八十五年間修正迄今，已逾二十餘年，社經情勢及公教人員待遇等均已大幅變動，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鼓勵積極任事，並與時俱進，爰併予研議提高本要點發給標準。

本要點合計修正五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爰修正增訂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之相關規定；另衡酌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修正提高本要點有關各類勳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之發給標準。（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至第五點）
- 二、為期明確區別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之情形，爰酌予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配合退撫法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公布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第二項法規名稱用語及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p>	<p>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p>	<p>一、本要點名稱未修正。 二、茲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勳績撫卹金給與，依本要點所定標準發放。以勳績撫卹金之發給，業於上開條文明定依本要點所定標準發放，應無適用上疑義；又為期立法經濟，避免相關法規名稱不一，爰維持現行名稱，不予修正，而僅於本要點現行規定修正增訂有關勳績撫卹金之相關規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振行政效率，對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發給獎勵金；<u>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振行政效率，對於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發給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增訂亡故公務人員依該條所定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之相關規定。</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撫卹法規辦理退休、撫</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撫卹法規辦理退休、撫</p>	<p>本點未修正。</p>

卹人員為限。	卹人員為限。	
<p>三、公務人員於退休或死亡時，其在職時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由其退休或死亡前最後服務機關依附表(附件一)所列標準發給獎勵金。 <u>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由撫卹金支給機關依附表(附件一)所列標準發給勳績撫卹金。</u> <u>前二項人員已依其他法令發給退休金、撫卹金、獎勵金等給與者，不再適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勳績撫卹金。</u> <u>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以服務年資獲頒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者，選擇依本要點規定請領獎勵金時，應先扣除曾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後，再核發應給與服務年資之獎勵金。</u></p>	<p>三、公務人員於退休或死亡時，其在職時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由其退休或死亡前最後服務機關依附表(附件一)所列標準發給獎勵金。 <u>但領有之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可適用其他法令發給退休金、撫卹金、獎勵金等給與者，不適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u> 前項人員以服務年資獲頒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者，選擇依本要點規定請領獎勵金時，應先扣除曾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後，再核發應給與服務年資之獎勵金。</p>	<p>一、本點新增第二項，現行規定第一項但書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修正，第二項遞移為第四項。 二、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四、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應由退休人員本人或其遺族填具獎勵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三)，並檢附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證書，送經退休或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審核後覈實發給。如係退休再任人員，<u>服務機關對其再任前所領有之勳章、獎章、榮</u></p>	<p>四、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應由退休人員本人或其遺族填具獎勵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並檢附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證書，送經退休或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審核後覈實發給。如係退休再任人員，對其再任前所領有之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應</p>	<p>一、本點修正第一項規定，以及新增第三項。 二、為明確區隔退休人員及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所須填具之申請表，並課予服務機關主動審核之責，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勳績撫卹金發給程序，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五項已有明文規定，為利機關據以執行相關發給事宜，爰增列第三項規</p>

<p>譽紀念章，應先函洽其前退休機關查證未曾發給退休金或獎勵金，始得發給獎勵金。</p> <p>前項證書遺失時，得由服務機關逕依公務人員人事資料或銓敘部勳獎章資料庫資料審核發給獎勵金。</p> <p><u>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依該法施行細則相關發給程序規定辦理。</u></p>	<p>先函洽其前退休機關查證未曾發給退休金或獎勵金，始得發給獎勵金。</p> <p>前項證書遺失時，得由服務機關逕依公務人員人事資料或銓敘部勳獎章資料庫資料審核發給獎勵金。</p>	<p>定，俾明確周妥。</p>
<p>五、各機關發給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五、各機關發給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一、本點依現行規定修正。</p> <p>二、為期本要點相關規定較明確周妥，以利機關據以執行相關發給事宜，爰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定勳績撫卹金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六、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退休後始獲頒勳章、獎章者，<u>或於死亡後始追贈獎章者</u>，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p> <p>前項獎章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追贈者，發給獎勵金時，應扣除依<u>同一事由已發給之勳績撫卹金</u>。但獎勵金低於該勳績撫卹金時，不予發給。</p>	<p>六、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退休<u>或死亡後始獲頒或追贈勳章、獎章者</u>，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p> <p>前項勳章、獎章係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追贈者，發給獎勵金時，應扣除依該法從優議卹加發之撫卹金。但獎勵金低於撫卹金時，不予發給。</p>	<p>一、本點依現行規定修正。</p> <p>二、審酌本點第一項原定死亡後始追贈勳章者，即屬第三點規定所定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之情形，以渠等人員已得發給勳績撫卹金，而不再發給獎勵金，為期明確，爰酌作修正。</p> <p>三、配合退撫法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公布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法規名稱用語及相關文字。另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後，有關因公情事加發之撫卹</p>

		<p>金，已由從優議卹加發撫卹金修正為勳績撫卹金，退撫法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後，亦沿用至今；又審酌本點係規範獎勵金之抵扣事項，基於明確性考量，爰配合將從優議卹加發之撫卹金修正為勳績撫卹金，以符實際，並避免不必要之爭議。</p>
<p>七、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p>	<p>七、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三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件一、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表	附件一、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標準表	配合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爰修正增訂本附件相關發給標準，並將名稱酌作文字修正，以期名實相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及等第</th> <th>金額(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勳章</td> <td></td> </tr> <tr> <td> 中山勳章</td> <td>八萬元</td> </tr> <tr> <td> 中正勳章</td> <td>七萬元</td> </tr> <tr> <td>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td> <td></td> </tr> <tr> <td> 一等</td> <td>五萬元</td> </tr> <tr> <td> 二、三等</td> <td>四萬五千元</td> </tr> <tr> <td> 四、五等</td> <td>四萬元</td> </tr> <tr> <td> 六、七、八、九等</td> <td>三萬元</td> </tr> <tr> <td>獎章</td> <td></td> </tr> <tr> <td>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td> <td></td> </tr> <tr> <td> 一等</td> <td>二萬元</td> </tr> <tr> <td> 二等</td> <td>一萬五千元</td> </tr> <tr> <td> 三等</td> <td>一萬元</td> </tr> <tr> <td> 專業獎章</td> <td></td> </tr> <tr> <td> 一等</td> <td>八千元</td> </tr> <tr> <td> 二等</td> <td>七千元</td> </tr> <tr> <td> 三等</td> <td>六千元</td> </tr> <tr> <td> 服務獎章</td> <td></td> </tr> <tr> <td> 特等</td> <td>二萬元</td> </tr> <tr> <td> 一等</td> <td>一萬五千元</td> </tr> <tr> <td> 二等</td> <td>一萬元</td> </tr> <tr> <td> 三等</td> <td>五千元</td> </tr> <tr> <td>榮譽紀念章</td> <td>一萬五千元</td> </tr> <tr> <td>特殊功績</td> <td></td> </tr> <tr> <td> 經總統明令褒揚</td> <td>四萬五千元</td> </tr> <tr> <td> 經依公務人員退休遺遺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審定因公死亡撫卹</td> <td>四萬元</td> </tr> <tr> <td>備註</td> <td></td> </tr> <tr> <td> 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附件二—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td> <td></td> </tr> <tr> <td> 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td> <td></td> </tr> <tr> <td> 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類別及等第	金額(新臺幣)	勳章		中山勳章	八萬元	中正勳章	七萬元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		一等	五萬元	二、三等	四萬五千元	四、五等	四萬元	六、七、八、九等	三萬元	獎章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一等	二萬元	二等	一萬五千元	三等	一萬元	專業獎章		一等	八千元	二等	七千元	三等	六千元	服務獎章		特等	二萬元	一等	一萬五千元	二等	一萬元	三等	五千元	榮譽紀念章	一萬五千元	特殊功績		經總統明令褒揚	四萬五千元	經依公務人員退休遺遺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四萬元	備註		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附件二—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		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		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及等第</th> <th>獎勵金金額(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勳章</td> <td></td> </tr> <tr> <td> 中山勳章</td> <td>六萬元</td> </tr> <tr> <td> 中正勳章</td> <td>五萬四千元</td> </tr> <tr> <td> 卿雲勳章</td> <td></td> </tr> <tr> <td> 一等</td> <td>三萬九千元</td> </tr> <tr> <td> 二、三等</td> <td>三萬六千元</td> </tr> <tr> <td> 四、五等</td> <td>三萬元</td> </tr> <tr> <td> 六、七、八、九等</td> <td>二萬四千元</td> </tr> <tr> <td> 景星勳章</td> <td></td> </tr> <tr> <td> 一等</td> <td>三萬九千元</td> </tr> <tr> <td> 二、三等</td> <td>三萬六千元</td> </tr> <tr> <td> 四、五等</td> <td>三萬元</td> </tr> <tr> <td> 六、七、八、九等</td> <td>二萬四千元</td> </tr> <tr> <td>獎章</td> <td></td> </tr> <tr> <td>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td> <td></td> </tr> <tr> <td> 一等</td> <td>一萬八百元</td> </tr> <tr> <td> 二等</td> <td>八千七百元</td> </tr> <tr> <td> 三等</td> <td>七千八百元</td> </tr> <tr> <td> 專業獎章</td> <td></td> </tr> <tr> <td> 一等</td> <td>五千四百元</td> </tr> <tr> <td> 二等</td> <td>四千五百元</td> </tr> <tr> <td> 三等</td> <td>三千六百元</td> </tr> <tr> <td> 服務獎章</td> <td></td> </tr> <tr> <td> 特等</td> <td>一萬四千四百元</td> </tr> <tr> <td> 一等</td> <td>一萬八百元</td> </tr> <tr> <td> 二等</td> <td>七千二百元</td> </tr> <tr> <td> 三等</td> <td>三千六百元</td> </tr> <tr> <td>榮譽紀念章</td> <td>一萬八百元</td> </tr> <tr> <td>備註</td> <td></td> </tr> <tr> <td> 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附件一—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td> <td></td> </tr> <tr> <td> 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td> <td></td> </tr> <tr> <td> 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類別及等第	獎勵金金額(新臺幣)	勳章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星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獎章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八千七百元	三等	七千八百元	專業獎章		一等	五千四百元	二等	四千五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服務獎章		特等	一萬四千四百元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七千二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榮譽紀念章	一萬八百元	備註		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附件一—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		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		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		<p>一、本附件依現行規定修正。</p> <p>二、配合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爰參酌原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第三條規定，增訂亡故公務人員依該條所定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之勳績撫卹金給與發給標準；復以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之等第及金額相同，爰予整併。又配合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業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附件移列為第三十五條附件二，並修正名稱，爰配合修正本表備註一。</p> <p>三、另審酌本要點旨在慰勉公務人員之功績或勞績，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數額應具實質激勵效果，復考量本要點所定標準自八十五年間修正迄今，已逾二十餘年，社經情勢已有大幅變動，且公教人員待遇自八十五年迄今累積調幅提高百分之二十一，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鼓勵積極任事，並衡酌政府財政狀況，以及為期各類別、各等第發給標準有所區隔，便利機關相關發放作業等因素，爰按現行發給標準及上開待遇累積調幅為計算基礎並適度調整數額。</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p> <p>第三條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如下：</p> <p>一、勳章</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及等第</th> <th>支給標準(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山勳章</td> <td>六萬元</td> </tr> <tr> <td>中正勳章</td> <td>五萬四千元</td> </tr> <tr> <td>卿雲勳章</td> <td></td> </tr> <tr> <td> 一等</td> <td>三萬九千元</td> </tr> <tr> <td> 二、三等</td> <td>三萬六千元</td> </tr> <tr> <td> 四、五等</td> <td>三萬元</td> </tr> <tr> <td> 六、七、八、九等</td> <td>二萬四千元</td> </tr> <tr> <td>景星勳章</td> <td></td> </tr> <tr> <td> 一等</td> <td>三萬九千元</td> </tr> <tr> <td> 二、三等</td> <td>三萬六千元</td> </tr> <tr> <td> 四、五等</td> <td>三萬元</td> </tr> <tr> <td> 六、七、八、九等</td> <td>二萬四千元</td> </tr> </tbody> </table> <p>二、特殊功績</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支給標準(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經總統明令褒揚者</td> <td>三萬六千元</td> </tr> <tr> <td>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因公死亡撫卹者</td> <td>三萬元</td> </tr> </tbody> </table>	類別及等第	支給標準(新臺幣)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星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類別	支給標準(新臺幣)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者	三萬六千元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因公死亡撫卹者	三萬元
類別及等第	金額(新臺幣)																																																																																																																																																																	
勳章																																																																																																																																																																		
中山勳章	八萬元																																																																																																																																																																	
中正勳章	七萬元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																																																																																																																																																																		
一等	五萬元																																																																																																																																																																	
二、三等	四萬五千元																																																																																																																																																																	
四、五等	四萬元																																																																																																																																																																	
六、七、八、九等	三萬元																																																																																																																																																																	
獎章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一等	二萬元																																																																																																																																																																	
二等	一萬五千元																																																																																																																																																																	
三等	一萬元																																																																																																																																																																	
專業獎章																																																																																																																																																																		
一等	八千元																																																																																																																																																																	
二等	七千元																																																																																																																																																																	
三等	六千元																																																																																																																																																																	
服務獎章																																																																																																																																																																		
特等	二萬元																																																																																																																																																																	
一等	一萬五千元																																																																																																																																																																	
二等	一萬元																																																																																																																																																																	
三等	五千元																																																																																																																																																																	
榮譽紀念章	一萬五千元																																																																																																																																																																	
特殊功績																																																																																																																																																																		
經總統明令褒揚	四萬五千元																																																																																																																																																																	
經依公務人員退休遺遺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四萬元																																																																																																																																																																	
備註																																																																																																																																																																		
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附件二—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																																																																																																																																																																		
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																																																																																																																																																																		
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																																																																																																																																																																		
類別及等第	獎勵金金額(新臺幣)																																																																																																																																																																	
勳章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星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獎章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八千七百元																																																																																																																																																																	
三等	七千八百元																																																																																																																																																																	
專業獎章																																																																																																																																																																		
一等	五千四百元																																																																																																																																																																	
二等	四千五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服務獎章																																																																																																																																																																		
特等	一萬四千四百元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七千二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榮譽紀念章	一萬八百元																																																																																																																																																																	
備註																																																																																																																																																																		
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附件一—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																																																																																																																																																																		
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																																																																																																																																																																		
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																																																																																																																																																																		
類別及等第	支給標準(新臺幣)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星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類別	支給標準(新臺幣)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者	三萬六千元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因公死亡撫卹者	三萬元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u>退休</u> 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					附件二、公務人員 <u>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u> 發給獎勵金申請表					一、本附件依現行規定修正。 二、為明確區隔退休人員及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所須填具之申請表，以及明定服務機關主動通知之責，爰修正本附件相關規定，另將遺族所須填具之申請表移列為附件三，並將本附件名稱酌作修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退休日期	退休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退休或死亡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退休或死亡日期	退休或撫卹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名稱	核發機關	核發文號或銓敘部備查文號	獎勵金金額	合計金額	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名稱	核發機關	核發文號或銓敘部備查文號	獎勵金金額	合計金額	
審核情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審核情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人	審核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申請人	審核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一、退休人員由服務機關主動通知其本人提出申請。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三、機關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退休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備註： 一、退休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死亡人員由其遺族提出申請。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三、機關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退休（或死亡）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四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三、亡故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15%;">死亡人員 姓 名</th> <th style="width:15%;">服務機關及 職 稱</th> <th style="width:15%;">死亡日期</th> <th style="width:15%;">撫卹核定機關</th> <th style="width:15%;">核定日期文號</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15%;">領有勳章獎章 榮譽紀念章名稱</th> <th style="width:15%;">核發機關</th> <th style="width:15%;">核發文號或 銓敘部備查文號</th> <th style="width:15%;">獎勵金金額</th> <th style="width:15%;">合 計 金 額</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p>審 核 情 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15%;">申 請 人</th> <th style="width:15%;">審 核 人 員</th> <th style="width:15%;">人 事 主 管</th> <th style="width:15%;">機 關 首 長</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死亡人員 姓 名	服務機關及 職 稱	死亡日期	撫卹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領有勳章獎章 榮譽紀念章名稱	核發機關	核發文號或 銓敘部備查文號	獎勵金金額	合 計 金 額																										申 請 人	審 核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為明確規範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所須填具之申請表，以及明定服務機關主動通知之責，爰增訂本附件；至勳績撫卹金發給部分，則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p>
死亡人員 姓 名	服務機關及 職 稱	死亡日期	撫卹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領有勳章獎章 榮譽紀念章名稱	核發機關	核發文號或 銓敘部備查文號	獎勵金金額	合 計 金 額																																																							
申 請 人	審 核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p>備註：</p> <p>一、死亡人員由服務機關主動通知其遺族提出申請。</p> <p>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p> <p>三、機關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p> <p>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死亡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p>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劉硯菁
電話：(02)23979298#624
E-Mail：ycliu@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800300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E000775_1_270932196300001.pdf)

主旨：108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本院108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0086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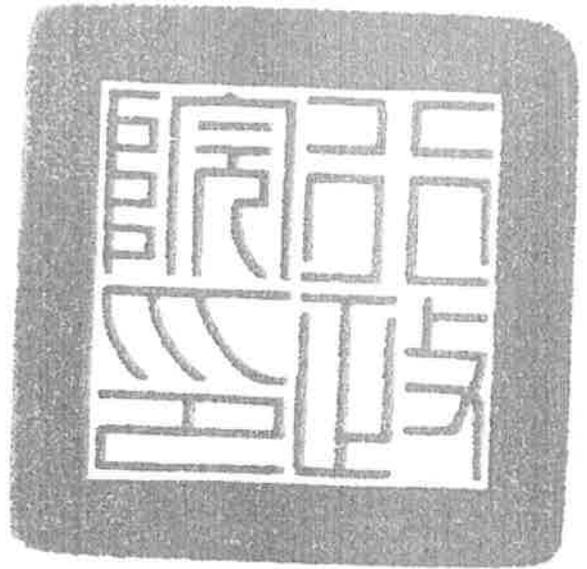
副本：

電 2019/03/27 文
交 09:44 換 章



行政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800300861號



主旨：公告108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

依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有關發給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108年年終慰問金，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

院長 蘇 貞 昌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艾蓉
電話：02-82366633
E-Mail：alva@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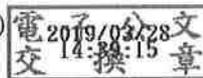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847754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Z02D058900_108D2009251-01.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
考試院於民國108年3月19日發布廢止，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8年3月19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08441號令辦理。
-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前經總統於107年11月21日令公布廢止，其施行細則已失其依據，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考試院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第22條第2項規定予以廢止。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08441號



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院長 伍錦霖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

地址：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
電話：(02)2701-3411轉5520~5535
傳真：(02)2755-0276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公保現字第10800017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同時有數名被保險人符合請領資格時，應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自即日起，該等被保險人並應共同出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以下簡稱協商切結書），交由具領人據以請領，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被保險人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8年2月26日部退一字第10847437232號函辦理。
- 二、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4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給與喪葬津貼：……(第2項)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同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併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或本保險專用章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合先敘明。
- 三、茲因近年迭有公保被保險人因協商不實，即在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中勾選切結事項，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迭生爭議。為杜絕類此爭議，銓敘部函示，如符合請領同一亡故眷



屬喪葬津貼被保險人有數名時，應依上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由該等被保險人先完成協商程序，推由一人具領，自即日起，該等被保險人並應共同出具協商切結書。具領人填送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應併附協商切結書，送由服務機關審核屬實後轉送本部辦理。嗣後如發生切結或協商不實情形，應由具領人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其他被保險人不得再為請領，應自行向具領人求償。

四、本部業已配合修訂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如附件1)及協商切結書(如附件2)報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備查在案。自即日起，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請檢送新修正之書表，請逕至臺灣銀行網站，網址：www.bot.com.tw之「公保服務」項下之「表格資料」項下「現金給付類」中下載使用。

正本：各要保機關6

副本：銓敘部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

有關亡故者_____之眷屬喪葬津貼案，業經所有符合請領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完成協商程序，並均同意推由_____請領而不反悔。如有切結或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公保被保險人權益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具領人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其他被保險人不得再為請領，應自行向具領人求償。

立協商切結之被保險人（含具領人請親簽或蓋章）：

1. _____(協商者姓名)為亡故者之父 母 配偶 子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簽名或蓋章：_____

2. _____(協商者姓名)為亡故者之父 母 配偶 子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簽名或蓋章：_____

3. _____(協商者姓名)為亡故者之父 母 配偶 子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簽名或蓋章：_____

4. _____(協商者姓名)為亡故者之父 母 配偶 子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為免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及踐行公保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自行協商程序，有數名公保被保險人符合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資格時，應先自行協商推由一人請領，協商後請填妥本協商切結書，據以請領。
- 二、本協商切結書應填寫 3 份；1 份由本人收執；1 份由服務機關存查；1 份連同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

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



CA881
108.4 起適用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一編號	死亡眷屬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一編號
死亡眷屬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眷屬係被保險人之 配偶 父母 (生、養、繼) 滿 12 歲但未滿 25 歲子女 未滿 12 歲子女

*被保險人未辦理出生登記之子女亡故或年滿 25 歲子女亡故時，不得請領眷屬喪葬津貼。

檢附證件

1. 協商切結書(2 名以上公保被保險人符合請領資格時須檢附) 2. 眷屬死亡證明文件
 3. 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4. 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5. 其他

(上列檢附證件 2~5，被保險人及眷屬均為本國人者免附，但請領繼父、繼母案件仍須檢附)

平均保俸額 請領月數 個月 請領金額 (金額如無法核算，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領方式(請勾選一項)

入戶者請將被保險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於此處

1、入戶 (限匯入被保險人本人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帳戶，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

(1)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總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帳號請靠左填寫，位數不足，不需補零)

(2) 存入郵局存簿儲金帳戶 郵局代號：700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靠右填寫，局號及帳號不足 7 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2、支票 (請檢附現金給付收據，收據須被保險人簽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

請擇一打勾：

一、被保險人切結除本人外，身故眷屬之父母、配偶、子女均非公保被保險人，眷屬喪葬津貼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

二、除被保險人本人外，尚有其他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業經所有符合請領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完成協商程序，並均同意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須另附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

上開切結或協商如有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被保險人本人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請領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要保機關	代號	名稱	主管
	經辦人	人事主管	
	聯絡電話 ()		

以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

經辦：_____ 核定：_____

機關(學校)
印信或公保專用章



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說明

- 一、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者，應填送本請領書、領取給付收據(選擇入戶者免送收據)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憑辦。
- 二、須檢附之證件，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如係影印本者，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須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或被保險人簽章，其他證件之影印本須加蓋要保機關(構)學校印信、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 三、採入戶者，請將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於本請領書之正面，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戶名必須為被保險人本人，金融機構名稱(代號)、戶名及帳號應清晰、完整。
 - (二)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靜止戶」、「結清戶」、「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
- 四、眷屬喪葬津貼之平均保俸額：

按被保險人眷屬死亡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6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 五、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月數：
 - (一)父母及配偶之喪葬津貼，給與3個月。
 -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1. 年滿12歲，未滿25歲者，給與2個月。
 2.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12歲者，給與1個月。
- 六、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金額：

平均保俸額 × 給付月數
- 七、被保險人辦理眷屬喪葬津貼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並應共同出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交由具領人據以請領。如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
 - (二)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請領。
- 八、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 九、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